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彥妃

電話：02-23565263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163@moi.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1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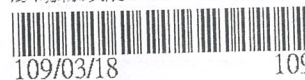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馬公都市計畫第15-1-5號道路工程，申請廢止徵收貴縣馬公市馬公段2532-1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2公頃1案，准予廢止徵收。（案件編號：108T00X0034）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0月25日府財開字第1080704864號函、109年1月21日府財開字第1090700282號函及同年2月15日府財開字第1090700820號函。
- 二、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申請廢止徵收，經109年3月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98次會議決議：「准予廢止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98-3案。
- 三、檢送本案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份，請依法辦理。
- 四、本案屬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專案補助徵收取得公共設施之案件，有關收回款項請以匯款方式（匯款申請書之收款人戶名：財政部國庫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戶，匯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

MM09000311125515dd01ss16LU940CZ5



12171002012003) 解繳國庫，匯款後請檢附匯款單逕函
知財政部國庫署掣發收據。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

裝



訂

線

部長徐國勇

